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3-002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原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截至2018年10月14日,公司原控股股东未能筹措到能有效解决债务的资金,前述违规事项未能妥尚解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10月16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冠福股份"变更为"ST冠福",公司证券代码仍为"002102",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已根据规定自2018年11月16日起每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每月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一、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在公司原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发生后,公司及时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并在之后选举了陈烈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邓海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22年5月,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荆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22年7月,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开始履职。公司及时高效地持续推进各项事务的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及聘请的律师团队积极有序应对因公司原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引发的纠纷及诉讼等相关事项,目前已妥善解决绝大部分原告债权人与公司的诉讼案件,整体进展情况如下:

进展类型	案件数量	诉讼标的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备注
1、对方撤诉	7	22,016.37	–	对方撤诉情形涉及的诉讼标的金额不纳入合计数。
2、未立案	29	2,900.00	–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起的29起诉讼,合计2,900万元,因管辖权争议未立案,涉及的诉讼标的金额不纳入合计数。
3、法院驳回	1	6,000.00	–	法院驳回的情形涉及的诉讼标的金额不纳入合计数。
4、已判决	65	226,405.74	100.00%	
(1)公司胜诉	3	7,120.34	3.14%	
(2)已和解	60	218,085.40	96.33%	按照和解协议约定的金额合计已支付108,113万元。
① 清偿完毕	56	152,704.40	67.45%	已按和解协议支付完毕。
② 分期支付	4	65,381.00	28.88%	按和解协议分期支付中,尚需支付金额为20,671万元。
(3)待和解	2	1,200.00	0.53%	推进和解中,债权人分别为陈双培(700万元)、安吉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0万元)。
合计	102	226,405.74	100.00%	

上表中,已判决的诉讼标的金额为226,405.74万元,其中公司胜诉和已和解的诉讼标的金额为225,205.74万元,占总金额的99.47%,即绝大部分诉讼已妥善解决,仅余0.53%在推进和解工作。

(二)公司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私募债提供担保,同孚实业因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根据同孚实业提供的《关于私募债到期未兑付的情况说明》,截止2019年7月31日,同孚实业所发行的私募债余额暨公司为其担保的实际余额(本金)为418,138,471.92元均已全部到期。公司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和诉讼,积极化解社会矛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与全部应支付的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574名(共计728笔业务)达成和解并支付完毕,共支付32,982万元。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于公司资金被原控股股东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情况如下:

1、因违规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借款等事项,形成公司被原控股股东占用资金107,310万元。

2、因同孚实业私募债担保事项,公司向债权人合计代偿32,982万元,也形成被原控股股东占用资金。

3、因原控股股东导致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向债权人已代偿12,819万元,也形成被原控股股东占用资金,预计尚需承担的担保金额为19,186万元,其中有已与债权人和解将分期支付的15,171万元。

公司现控股股东为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荆州市国资委,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启动了向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向法院申请支付令执行等。公司原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公司将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二、风险提示

公司原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目前诉讼案件已基本生效判决,根据相关判决或裁定公司所应承担的责任,公司陡增了巨额债务。为化解原控股股东违法违规问题,公司努力寻求各种解决办法,若相关和解协议未能有效执行,存在相关债权人按判决书/仲裁裁定恢复执行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3-003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2020)沪0118民初6257号案件债权人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乙方")因原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

2018年4月13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隐瞒公司董事会、在无真实交易背景情况下,擅自以公司作为出票人、承兑人向华农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农公司")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华农公司基于与深圳市汇聚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聚通公司""甲方")的借款关系将前述涉案商票背书转让给汇聚通公司。由此引发诉讼案件,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浦区法院")作出(2020)沪0118民初6257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上海金融法院于2022年8月29日作出(2021)沪74民终1953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经各方友好协商达成和解,并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和解事项的基本情况及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2018年4月13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隐瞒公司董事会、在无真实交易背景情况下,擅自以公司作为出票人、承兑人向华农公司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华农公司基于与汇聚通公司的借款关系将前述涉案商票背书转让给汇聚通公司。2019年2月19日,汇聚通公司向冠福股份提示付款被拒绝,遂向青浦区法院提起诉讼。青浦区法院于2020年4月2日对该案件立案受理,并分别于2020年6月23日、2020年8月5日公开开庭审理,并于2020年9月11日作出一审判决。上海金融法院于2022年8月29日作出(2021)沪74民终1953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

上述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2020年10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收到(2020)沪0118民初6257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关于收到(2020)沪0118民初6257号案件(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4)。

二、和解协议主要条款

1、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代付款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在2023年1月21日前向甲方支付和解款项,该款项付清后,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结清。

2、甲方收到乙方款项后,在2023年2月25日前向法院书面申请撤回本案的强制执行或书面申请法院确认本和解协议以执行和解方式结案,以达到最终解除对乙方的全部查封(如有)及其他强制执行措施的目的,否则甲方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甲方认可乙方支付完和解款项后,乙方可依法依规向华农公司等责任人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4、如乙方原因未能在本和解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则本和解协议自行失效。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原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签署和解协议为当事人协商一致同意达成的,当事人在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对原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公司将在当期冲回多计提的预计负债/坏账准备,预计增加公司151.61万元的利润,具体数据以审计机构确认的为准。

公司原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引发的纠纷及诉讼,公司与相关债权人达成和解后冲回前期多计提的预计负债/坏账准备,对当期利润产生的影响只是针对预计负债/坏账准备进行的账务调整,非系经营性利润,不可持续,且不会增加公司的现金流。

五、风险提示

1、公司原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目前诉讼案件已基本生效判决,根据相关判决或裁定公司所应承担的责任,公司陡增了巨额债务。若相关和解协议未能有效执行,存在相关债权人按判决书/仲裁裁定恢复执行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原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2、公司原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已实际对公司造成了损失,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启动了向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目前公司已对原控股股东持有的部份公司股份进行冻结、向法院申请支付令。鉴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公司将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执行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3-004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1,000.00万元～60,000.00万元	盈利:10,108.6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05.59%～493.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800.00万元～4,000.00万元	盈利:3,697.7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4.28%～8.1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557元/股～0.2278元/股	盈利:0.038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2年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原控股股东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公司2022年与相关债权人和解,调整前期计提的预计负债/坏账准备,同比高于2021年相应金额。

2、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及联营企业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2022年经营业绩较2021年增加,主要是因为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完成产品升级改造项目并投入生产。

3、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市场环境变化较大,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营收及毛利率下滑,预计2022年对相应商誉计提减值的金额高于2021年计提金额。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商誉减值、债务和解影响等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将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审计后确定。公司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2022年度预计业绩情况: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00万元 - 1,800万元	盈利:8,630.0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9.14% - 84.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6,000万元 - 30,000万元	盈利:1,444.0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177.53% - 1900.5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67元/股 - 0.0231元/股	盈利:0.1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是1)建材市场受房地产行业景气度及疫情影响,水泥市场需求大幅下降,水泥产品出现量价齐跌的情况。同时,受煤炭价格上涨影响,产品成本上升。公司建材业务营业利润大幅下降;2)公司水泥窑协同危废处置业务因水泥厂停窑等原因导致开工率不足,危废处置量下降,营业利润下滑;3)固危废资源综合利用业务因铜价下降原因导致营业利润下滑;4)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经初步测算,公司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3,000万元至16,000万元。

2、公司转型新能源材料产业,盐湖提锂万吨级产线正在积极建设投产,报告期内碳酸锂销售量较少,尚未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3、公司2022年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约为28,000万元至32,0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1月30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23-007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400万元到-9,000万元,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700万元到-9,3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400万元到-9,000万元,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3,700万元到-9,300万元。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04.9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53.37万元。

(二)每股收益:0.008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研发进度和市场开拓受新冠疫情影响,业务收入(剔除并表范围变动影响)同比有所下降,生产经营至6月初开始恢复正常秩序,同时,为了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本期研发投入及人员成本增加。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同比减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7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期报告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4,000万元 - 34,000万元	亏损:2,248.2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67.49%–1,412.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5,000万元 - 35,000万元	亏损:10,410.4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40.14%–236.20%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37元/股 - 0.52元/股	亏损:0.0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系公司初步测算结果,但公司已就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居民消费需求放缓,加之疫情反复致临时闭店超预期,以及新业态及电商的发展带来渠道的多元化,实体店的来客数减少,造成营业收入和毛利额下降。

同时,本年关闭5家仓储大卖场,由此产生合同解约损失、装修等长期待摊费用摊余价值的一次性摊销及员工安置补偿等支出。另外,政府补贴收入同比减少,门店经营电费支出同比增加。

以上因素叠加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23—003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00万元到-3,800万元。

2、预计2022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500万元到-6,6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00万元到-3,800万元。

2、预计2022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500万元到-6,6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36.0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183.00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百货板块在传统旺季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销售不达预期;

2、报告期内地产板块受行业不利影响,且公司地产项目处于尾盘,去化速度较缓,产生亏损;

3、报告期内便利店业态处于培育期阶段,同时受疫情影响,公司对加盟商帮扶政策有所增加,两项因素叠加,处于亏损状态。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47 股票简称:同达创业 公告编号:临2023-001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1875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950万元至-1250万元(上年同期约为58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1800万元至-2100万元之间(上年同期约为41万元)。

● 公司本次业绩预亏主要系报告期受疫情影响,建材业务客户需求萎缩,公司报告期未开展建材贸易业务,且重大资产重组发生中介费用等因素所致。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1875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950万元至-1250万元(上年同期约为58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1800万元至-2100万元之间(上年同期约为41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6.29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次业绩预亏主要系报告期受疫情影响,建材业务客户需求萎缩,公司报告期未开展建材贸易业务,且重大资产重组发生中介费用等因素所致。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二)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在2022年年报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47 股票简称:同达创业 公告编号:临2023-002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1875万元,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950万元至-125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1800万元至-2100万元之间,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在2022年年报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3年4月29日。目前,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敬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23-002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000万元到2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117,024万元到111,024万元,同比下降87%到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00万元到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97,259万元到91,259万元,同比下降103%到9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000万元到2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117,024万元到111,024万元,同比下降87%到83%。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00万元到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97,259 万元到91,259万元,同比下降103%到97%。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024.2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4,258.54万元。

(二)每股收益:1.364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公司本期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所致。由于2022年新冠疫情在全国多发散发,全年多轮疫情导致公司经营压力不断加大,对公司百货、购物中心、奥特莱斯业态门店的经营形成普遍冲击。公司所属大型门店中,全年仅有4家基本正常经营,9家不同程度缩短营业时间,63家门店出现过被迫停业状况,店均停业31天,其中8家门店闭店时间超过两个月。分季度看,第四季度受疫情影响最为严重,公司所属门店累计闭店时间接近前三季度累计闭店时间总和,严重制约了业绩实现。

(二)减免租金影响。公司作为国有商业零售上市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为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停业的租户和供应商减免租金和保底及相关费用,受此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减少3.92亿元。

(三)非经营性损益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收购北京盛立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展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持有的北京王府井购物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购物中心公司")12%股权事项,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购物中心公司60%股权,将购物中心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由于公司取得该公司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在合并报表时确认商誉3.76亿元,同时确认投资收益3.01亿元。此外,受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股价下跌影响,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0.55亿元。

(四)计提减值准备影响。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受疫情影响,公司从事自营业务子公司销售不及预期,报告期末在对库存商品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公司对因全部或部分过时等因素造成的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的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受此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减少0.69亿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预计业绩: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0万元 - 350万元	盈利:2,59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 86% – 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0万元 - 220万元	盈利:2,34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 90% – 100%	
基本每股收益	0.01元/股 - 0.02元/股	盈利:0.17元/股

注:上述表格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2年,全球新冠疫情频发、国内疫情防控政策紧张,消费市场整体表现低迷,全国物流也受到影响,许多公众场所无法正常开工营业,导致公司工程项目延期或取消,营业收入受到较大冲击。

2、由于2021年芯片供应短缺,公司进行了战略性备货,2022年呈现出较长的去库存周期,同时公司销售下降,产量降低,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公司结合销售情况及存货盘点状况,经审慎评估,在本年度报告中对库龄较长的存货大幅计提跌价准备,综合导致公司净利润下滑。

3、为满足公司未来产品布局和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持续加大高端人才引进及研发投入。其次,在消费市场整体低迷的情况下,公司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加大市场开拓及客户维护力度。因此导致利润缩减。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具体的业绩数据将在本公司2022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2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7,000.00 万元 - 25,000.00 万元	亏损:49,965.9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4.02% - 15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5,000.00 万元 - 22,000.00 万元	亏损:54,580.8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7.48% -140.3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887元/股 - 0.1305元/股	亏损:0.262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主要原因是:

1. 上年同期由于个别地产客户经营恶化产生兑付风险,公司对相关应收款项计提了大额减值;子公司达实久信业绩不达预期,公司对其计提了商誉减值。

2. 本报告期公司持续加强经营管理,优化内部控制流程,完善风控体系,进一步提高整体核心竞争力,持续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3. 本报告期公司有效应对了新冠疫情反复影响、国内外环境复杂变化等不利因素,持续加强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力度,加大市场布局,签约规模逆势增长,签约及中标订单金额合计44.88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6.60%。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200万元 - 3,200万元	亏损:49,686.35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6,000万元 - 18,000万元	亏损:22,240.5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1元/股 - 0.02元/股	亏损:0.26元/股
营业收入	29,000万元 - 32,000万元	33,986.99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28,000万元–31,000万元	33,418.29万元

注:本期公司摊销员工股票期权激励费用约6,700万元,扣除该项影响后,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3,500万元至4,500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公司基于会计准则及专业性判断的初步核算。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期因石岩街道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获得公司持有份额45%的合伙企业的搬迁补偿款,基于实质性判断及谨慎性原则,公司按55%的比例确认相关资产处置收益,约9,700万元,属非经常性损益。

2、本期公司高息债务压力有一定程度的缓解,比上年财务费用下降约4,000万元。

3、本期因出售所持有的参股公司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公司确认长期应收款相关未实现融资收益2,100万元后,当期获得处置净收益约2,300万元,属非经常性损益。

4、本期因控股子公司河北兆腾气雾剂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增资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导致公司股权被动稀释,公司失去对其的控制权,核算方法由成本法变为权益法,由此产生投资收益约2,400万元,属非经常性损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25,000万元–140,000万元	盈利:192,206.8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65.03%–172.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20,000万元–135,000万元	盈利:193,039.7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62.16%–169.93%	
基本每股收益(元)	亏损:0.5157元/股–0.5776元/股	盈利:0.7944元/股
	比上年同期下降164.92%–172.71%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已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度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严峻,同时疫情多点散发等多重不利因素影响,钢铁行业形势急转直下,下游需求收缩明显,导致钢材价格大幅下跌,同时原料价格高位运行,叠加一季度公司高炉仍处于大修,受上述多重因素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下滑,预计2022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125,000万元至140,000万元。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